**衢州学院场馆使用环境卫生验收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使用单位 |  | 使用时间 |  |
| 责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使用单位承诺 | 我方承诺活动结束后1天内完成场馆内外保洁及环境恢复工作。否则，同意校方没收我方所缴纳的押金。责任人：年 月 日 |
| 押金收取登记 |  今收到押金人民币**壹仟元整**。校方经办人：年 月 日 |
| 验收意见 |  物业科科长：年 月 日 |
| 验收意见 |   场馆管理员：年 月 日 |
| 押金退还登记 | 今收到衢州学院后勤处退还押金余额人民币 元整。使用单位责任人：年 月 日 |

**备注1.请使用单位在活动结束后1天内完成场馆内外保洁及环境恢复工作，经物业管理科科长（姚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3587009017）及场馆管理员（大会堂刘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3095828998；报告厅何老师，联系电话13575664385）验收签字同意后，凭此单到行政楼208办理押金退还手续。**